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邵根伙先生、董事宋维平先生、谈松林先生、林孙雄先生、邵丽君女士现场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管理层部分权限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总裁进行以下授权：

（1）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技术合作、收购或出售资产、置换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与债务重组、研究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同类交易事项 2024 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30%的，授权公司总裁审批。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在授权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上述 20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和存续授信，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授信额度将不再占用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担保。综合授信及相关借款事项，公司拟授权公司总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授信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董事谈松林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5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